

## 釋 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以下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匯的釋義載於「技術詞匯」一節。

「聯屬人士」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，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指定人士或受相關指定人士控制，或與相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
### [編纂]

「細則」或  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 指 本公司於2016年〔●〕月〔●〕日有條件採納自[編纂]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

「法國巴黎證券」 指 法國巴黎證券(亞洲)有限公司，擔任[編纂]的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以及[編纂]的獨家保薦人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(證券交易)、第2類(期貨合約交易)、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及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

「董事會」 指 本公司董事會

「Bright Education BVI」 指 光正教育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
「光正教育香港」 指 光正教育(香港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
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」 指 Bright Education (Holdings) Co. Limited，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

「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」 指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. Limited，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李女士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(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)

「英屬處女群島」 指 英屬處女群島

---

## 釋 義

---

「加元」	指	加拿大元，加拿大法定貨幣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	指	複合年增長率
「獨家購股權協議」	指	由本公司、李女士、劉壽彭先生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
「資本化發行」	指	本文件附錄五「A.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– 3.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」一段所述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
「開曼群島公司法」	指	1961年第3號法例（經綜合及修訂）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
### [編纂]

「綜合聯屬實體」	指	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，即廣東光正、東莞市光明中學、東莞市光明小學、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、盤錦光正、盤錦光正實驗學校、惠州光正、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、濰坊光正、淮坊光正實驗學校、東莞文匯及廣安光正
----------	---	--

### [編纂]

「富盈集團」	指	富盈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且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
--------	---	--

## 釋 義
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，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「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「本公司」	指	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（前稱為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光正教育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），一家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
「合約安排」	指	由（其中包括）東莞瑞興、廣東光正、東莞市光明中學、東莞市光明小學、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、盤錦光正、盤錦光正實驗學校、惠州光正、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、濰坊光正、濰坊光正實驗學校、東莞文匯及廣安光正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「合約安排」一節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，就本文件而言，統指劉先生、李女士、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一家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
「彌償契據」	指	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〔●〕的彌償契據，內容有關（其中包括）若干彌償。該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E.其他資料－1.彌償契據」。
「不競爭契據」	指	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6年〔●〕的不競爭契據，據此，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－不競爭承諾」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
---

## 釋 義

---

「東莞安德烈斯」	指	東莞市安德烈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持有
「東莞富盈房地產」	指	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，並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
「東莞市光明小學」	指	東莞市光明小學，一家於200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
「東莞市光明中學」	指	東莞市光明中學，一家於2003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
「東莞光正醫藥」	指	東莞市光正醫藥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，該公司於2016年1月由廣東光正及劉先生售予劉杰鋒先生（劉先生的侄子）
「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」	指	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，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
「東莞光正物業」	指	東莞市光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9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，已於2016年2月由廣東光正售予劉杰鋒先生（劉先生的侄子）及劉壽彭先生
「東莞瑞興」	指	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東莞信託」	指	東莞信託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8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盤錦光正62.5%股權及惠州光正75%股權的前持有人

---

## 釋 義

---

「東莞文匯」	指	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
「東莞悅興」	指	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外國投資法草案」	指	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布的《外國投資法（草案徵求意見稿）》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中國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的實施細則，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
「股權質押協議」	指	由東莞瑞興、李女士、劉壽彭先生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
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」	指	由東莞瑞興、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
「外商投資目錄」	指	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布，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(2015)》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（北京）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，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	指	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，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的分析，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中有引述

## [編纂]

---

## 釋 義

---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、其不時的子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，或（如文義所指）倘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，則指相關子公司，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
「廣安光正」	指	廣安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
「廣東光正」	指	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
「港元」	指	港元，香港法定貨幣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（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）
「香港結算」	指	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	指	香港中央結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，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[編纂]

---

## 釋 義

---

### [編纂]

「惠州光正」	指	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
「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」	指	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，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惠州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

### [編纂]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16年8月5日，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--

## 釋 義

---

### 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### 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
「主板」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

「併購規定」 指 由商務部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、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布的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》，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

「大綱」或  
「組織章程大綱」 指 本公司於2016年〔●〕月〔●〕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（經不時修訂）

「商務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
「劉先生」 指 劉學斌先生，主席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

「劉壽彭先生」 指 劉壽彭先生，為劉先生的父親

「李女士」 指 李素文女士，行政總裁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

「南通光正」 指 江蘇省南通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，該公司已於2016年4月由廣東光正售予劉先生及李女士

「國家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

---

## 釋 義

---

### [編纂]

「盤錦光正」	指	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
「盤錦光正實驗學校」	指	盤錦光正實驗學校，本公司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，並於2014年9月1日開始教學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盤錦光正全資擁有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珠江三角洲」	指	包括廣東省的廣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東莞、佛山、中山、惠州、江門、肇慶、清遠、雲浮、陽江、梅州及河源在內的中國地理區域
「授權書」	指	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於2016年7月1日以東莞瑞興為受益人簽立的授權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而「中國人」亦須按此詮釋。本文件內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「中國政府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，包括所有政府分部（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）

---

## 釋 義

---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通商律師事務所，一家獲發牌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」	指	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
「登記股東」	指	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，為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重組」	指	由本集團實施的重組行動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及發展」一節
「購回授權」	指	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A.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– 3.本公司股東決議案」一段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元，中國法定貨幣
「第144A條」	指	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
「國家外匯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，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購股權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16年〔●〕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「購股權計劃」一段概述

---

## 釋 義

---
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股份
「深圳優越」	指	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」	指	國務院於2003年頒布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
「獨家保薦人」或 「[編纂]」或[編纂]	指	法國巴黎證券
「華南」	指	包括廣東省、廣西省及海南省在內的中國地理區域
「劉壽彭配偶承諾書」	指	劉壽彭先生的配偶（即黃愛領女士）於2016年7月1日簽立的承諾  [編纂]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[編纂]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該期間包括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 [編纂]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
「美元」	指	美元，美國法定貨幣

---

## 釋 義

---

「增值稅」	指	中國增值稅
「濰坊光正」	指	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
「濰坊光正實驗學校」	指	濰坊光正實驗學校，一家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
「西三角」	指	中國地理區域，包括四川省、陝西省及重慶市

## [編纂]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在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控股股東」、「子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。

本文件內所載中國公民、實體、企業、政府機關、部門、設施、證書、職銜、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／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。英文翻譯及／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。因此，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總和。